



412816S-2021



## 河南慧世康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HY 0005S-2021

# 代用茶

2021-11-22 发布

2021-11-22 实施

河南慧世康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由河南慧世康药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张静。

H N

Q B

## 代用茶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代用茶的分类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薊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、红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黑枸杞、枸杞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（橘红）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毫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）、槐花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陈皮（橘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（薏米）、薤白、覆盆子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线叶金雀花、茉莉花、桂花、黄秋葵、葛根粉、茉莉花茶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干制三七茎叶、冬青科苦丁茶、牛蒡根、玫瑰茄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以下）、苦荞麦、柳叶蜡梅、杜仲雄花、青钱柳叶、丹凤牡丹花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平卧菊三七、黑豆、红豆、绿豆、花生、苦瓜、大麦、青稞、咖啡豆、枇杷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叶）、金花茶、针叶樱桃果、大麦苗、梨果仙人掌、沙棘叶、天贝、纳豆、小麦苗、玉米须、五指毛桃、明日叶、枇杷花、干制水果（无花果、树莓、黑莓、葡萄干、柠檬干、苹果干、蓝莓干、菠萝干、芒果干、金橘干、桔子干、雪梨片、香蕉干、凤梨干、哈密瓜干、桃干、蔓越莓干、西梅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杏干、草莓干、桑椹干、水蜜桃干、木瓜干、海棠果干、黑加仑、干西番莲、猕猴桃干、枣干、荔枝干、柚子干、圣女果干、乌梅干、蓝莓干、椰子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蔬菜干（冬瓜干、胡萝卜干、紫薯干、甘薯干、南瓜干、红薯干、四季豆干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玄米茶、裸藻、水果粉（荔枝粉、红枣粉、苹果粉、香蕉粉、提子粉、桃子粉、草莓粉、芒果粉、弥猴桃粉、梨子粉、椰子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蔬菜粉（莴笋粉、百合粉、南瓜粉、黄瓜粉、芹菜粉、大白菜粉、洋葱粉、山药粉、青豆粉、芋头粉、毛豆仁粉、芥菜粉、花菜粉、胡萝卜粉、白萝卜粉、蕨菜粉、马齿苋粉、香椿粉、竹笋粉、四季豆粉、茄子粉、荷兰豆粉、青刀豆粉、藕粉、西葫芦粉、豌豆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坚果与籽类（核桃仁、腰果仁、碧根果仁、扁桃仁、松子仁、夏威夷果仁、瓜籽仁、葵花籽仁、开心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用菌【香菇、猴头菇、草菇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羊肚菌粉、油菜花粉、玉米花粉、松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高粱花粉、魔芋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刺梨、酸角、玛咖粉、诺丽果浆、雪莲培养物、显齿蛇葡萄叶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菊粉、雨生红球藻、蛹虫草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茶叶茶氨酸、黑果腺肋花楸果、木姜叶柯、白子菜中的几种，经挑拣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加入或不加入食糖（单晶冰糖、赤砂糖、白砂糖、黑糖、红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蜂蜜、低聚甘露糖、壳寡糖、L-阿拉伯糖、阿拉伯半乳聚糖、塔格糖、酵母β-葡聚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装袋或不装袋、包装等工艺制作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原料及加工工艺不同可分为：花类代用茶、叶类代用茶、根茎类代用茶、果实类代用茶、混合类代用茶、混合类袋泡代用茶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药食同源【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薊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、红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黑枸杞、枸杞、梔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（橘红）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毫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）、槐花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陈皮（橘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（薏米）、薤白、覆盆子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】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（2020 年版一部）的规定。

2.1.2 线叶金雀花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12 号的规定。

2.1.3 茉莉花、桂花应符合清洁、无夹杂物、霉变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2763 的规定。

2.1.4 黄秋葵应符合 GB/T 23787 的规定。

2.1.5 葛根粉应符合 GB/T 30637 的规定。

2.1.6 茉莉花茶应符合 GB/T 22292 的规定。

2.1.7 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8 干制三七茎叶应符合 DBS53/ 024 的规定。

2.1.9 冬青科苦丁茶应符合卫计生函（2013）86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0 牛蒡根应符合国卫食品函（2013）8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1 玫瑰茄应符合卫生部 2004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2 人参（人工种植 5 年及以下）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3 苦荞麦应符合 GB/T 10458 和 GB2715 的规定。

2.1.14 柳叶蜡梅应符合卫生部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5 杜仲雄花应符合卫生部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6 青钱柳叶、丹凤牡丹花应符合卫生部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7 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应符合卫监督函（2011）428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8 平卧菊三七应符合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8 号公告的规定。

2.1.19 黑豆、红豆、绿豆应符合 GB 1352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0 花生应符合 GB/T 1532 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
2.1.21 苦瓜应符合 NY/T 963 的规定。

2.1.22 大麦应符合 NY/T 89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3 青稞应符合 GB/T 11760 的规定。

2.1.24 咖啡豆应符合 NY/T 605 的规定。

- 2.1.25 玄米茶应符合 GB/T 14456.1 的规定。
- 2.1.26 湖北海棠(茶海棠叶)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2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7 金花茶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28 山药粉应符合 NY/T 2984 的规定。
- 2.1.29 针叶樱桃果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0 大麦苗应符合关于将肠膜明串珠菌肠膜亚种列入《可用于食品的菌种名单》的公告(卫生部公告 2012 年第 8 号)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1 梨果仙人掌应符合卫生部 2012 年第 1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2 沙棘叶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3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3 天贝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3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4 纳豆应符合卫法监发(2002)308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5 小麦苗应符合卫监督函(2013)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6 玉米须应符合卫监督函(2012)30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7 五指毛桃应符合国卫办食品函(2014)205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8 裸藻应符合卫生部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9 明日叶、枇杷花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弯曲乳杆菌等 24 种“三新食品”的公告(2019 年第 2 号)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0 干制水果(无花果、树莓、黑莓、葡萄干、柠檬干、苹果干、蓝莓干、菠萝干、芒果干、金橘干、桔子干、雪梨片、香蕉干、凤梨干、哈密瓜干、桃干、蔓越莓干、西梅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杏干、草莓干、桑椹干、水蜜桃干、木瓜干、海棠果干、黑加仑、干西番莲、猕猴桃干、枣干、荔枝干、柚子干、圣女果干、乌梅干、蓝莓干、椰子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)、蔬菜干(冬瓜干、胡萝卜干、紫薯干、甘薯干、南瓜干、红薯干、四季豆干)应清洁、卫生,无污染、霉变、杂质,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- 2.1.41 水果粉(荔枝粉、红枣粉、苹果粉、香蕉粉、提子粉、桃子粉、草莓粉、芒果粉、猕猴桃粉、梨子粉、椰子粉)、蔬菜粉(莴笋粉、百合粉、南瓜粉、黄瓜粉、芹菜粉、大白菜粉、洋葱粉、青豆粉、芋头粉、毛豆仁粉、芥菜粉、花菜粉、胡萝卜粉、白萝卜粉、蕨菜粉、马齿苋粉、香椿粉、竹笋粉、四季豆粉、茄子粉、荷兰豆粉、青刀豆粉、藕粉、西葫芦粉、豌豆粉)应符合 NY/T 1884 的规定。
- 2.1.42 坚果与籽类(核桃仁、腰果仁、碧根果仁、扁桃仁、松子仁、夏威夷果仁、瓜籽仁、葵花籽仁、开心果)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43 食用菌【香菇、猴头菇、草菇】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。
- 2.1.44 油菜花粉、玉米花粉、松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高粱花粉、魔芋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刺梨应符合卫生部 2004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;油菜花粉、玉米花粉、松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高粱花粉并符合 GB 31636 的规定。
- 2.1.45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
- 2.1.46 诺丽果浆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7 雪莲培养物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8 显齿蛇葡萄叶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3 年第 1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49 库拉索芦荟凝胶应符合卫生部 2008 年第 12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50 菊粉应符合卫生部 2009 年第 5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51 雨生红球藻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17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52 蛭虫草、圆苞车前子壳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53 奇亚籽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和 GB 19300 的规定。
- 2.1.54 茶叶茶氨酸应符合关于批准茶叶茶氨酸为新食品原料等的公告(2014年第15号)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55 黑果腺肋花楸果应符合关于黑果腺肋花楸果等 2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(2018年第10号)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56 木姜叶柯应符合关于乳木果油等 10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(2017年第7号)的规定。
- 2.1.57 白子菜应符合关于批准 DHA 藻油、棉籽低聚糖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(2010 年第 3 号)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58 食糖(单晶冰糖、赤砂糖、白砂糖、黑糖、红糖)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59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60 低聚甘露糖应符合卫生部 2013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61 壳寡糖应符合卫生部 2014 年第 6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62 L-阿拉伯糖应符合卫生部 2008 年第 12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63 阿拉伯半乳聚糖、枇杷叶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2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64 塔格糖应符合卫生计生委 2014 年第 10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65 酵母  $\beta$ -葡聚糖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9 号的规定。
- 2.1.66 酸角应符合卫生部关于批准茶叶籽油等 7 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(2009 第 18 号)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67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68 羊肚菌粉应符合 GB/T 29602 和 GB7096 的规定。
- 2.1.69 枳椇子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。

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原料固有性状或粉末状	从样品中取出一袋,将内容物倒入白瓷盘中,在室内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正常色泽	泽、杂质,嗅其气味,然后以温开水漱口,
气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气味、滋味、无异味	将本品冲泡,品其滋味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指标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g/100g	叶类代用茶	≤ 8.5	GB 5009.3
	花类代用茶	≤ 12.0	
	根茎类代用茶	≤ 13.0	
	果实类代用茶	≤ 15.0	
	混合类代用茶、混合类袋泡代用茶	≤ 13.0	
灰分, g/100g		≤ 12.0	GB 5009.4
*铅(以 Pb 计), mg/kg	菊花代用茶 <sup>a</sup>	≤ 4.0	GB 5009.12
	单一的果蔬代用茶 <sup>a</sup>	≤ 0.8	
	苦丁茶(冬青科) <sup>a</sup>	≤ 1.8	
	粮食类代用茶、坚果籽类代用茶、豆类代用茶 <sup>a</sup>	≤ 0.18	
	除 a 外的其他产品	≤ 2.5	
六六六, mg/kg		≤ 0.2	GB/T 5009.19
滴滴涕, mg/kg		≤ 0.2	GB/T 5009.19
展青霉素, μg/kg	以山楂、苹果干为单一原料的产品	≤ 50	GB 5009.185
	原料中含有山楂、苹果干的产品	≤ 20	

注: \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和 DBS41/010 的规定。

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 2.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## 2.6 其他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 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水分、灰分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丁香、八角茴香、刀豆、小茴香、小薊、山药、山楂、马齿苋、乌梅、木瓜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玉竹、甘草、白芷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余甘子、佛手、杏仁（甜、苦）、沙棘、芡实、花椒、赤小豆、麦芽、昆布、枣（大枣、酸枣、黑枣、红枣）、罗汉果、郁李仁、金银花、青果、鱼腥草、姜（生姜、干姜）、枳椇子、黑枸杞、枸杞、栀子、砂仁、胖大海、茯苓、香橼、香薷、桃仁、桑叶、桑椹、桔红（橘红）、桔梗、益智仁、莱菔子、莲子、高良姜、淡竹叶、淡豆豉、菊花（毫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杭菊、怀菊）、槐花、黄芥子、黄精、紫苏、紫苏籽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陈皮（橘皮）、薄荷、薏苡仁（薏米）、薤白、覆盆子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线叶金雀花、茉莉花、桂花、黄秋葵、葛根粉、茉莉花茶、玫瑰花（重瓣红玫瑰）、干制三七茎叶、冬青科苦丁茶、牛蒡根、玫瑰茄、人参（人工种植5年及以下）、苦荞麦、柳叶蜡梅、杜仲雄花、青钱柳叶、丹凤牡丹花、木犀科粗壮女贞苦丁茶、平卧菊三七、黑豆、红豆、绿豆、花生、苦瓜、大麦、青稞、咖啡豆、枇杷叶、湖北海棠（茶海棠叶）、金花茶、针叶樱桃果、大麦苗、梨果仙人掌、沙棘叶、天贝、纳豆、小麦苗、玉米须、五指毛桃、明日叶、枇杷花、干制水果（无花果、树莓、黑莓、葡萄干、柠檬干、苹果干、蓝莓干、菠萝干、芒果干、金橘干、桔子干、雪梨片、香蕉干、凤梨干、哈密瓜干、桃干、蔓越莓干、西梅干、樱桃干、火龙果干、杏干、草莓干、桑椹干、水蜜桃干、木瓜干、海棠果干、黑加仑、干西番莲、猕猴桃干、枣干、荔枝干、柚子干、圣女果干、乌梅干、蓝莓干、椰子干、橘子干、橙子干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蔬菜干（冬瓜干、胡萝卜干、紫薯干、甘薯干、南瓜干、红薯干、四季豆干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玄米茶、裸藻、水果粉（荔枝粉、红枣粉、苹果粉、香蕉粉、提子粉、桃子粉、草莓粉、芒果粉、弥猴桃粉、梨子粉、椰子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蔬菜粉（莴笋粉、百合粉、南瓜粉、黄瓜粉、芹菜粉、大白菜粉、洋葱粉、山药粉、青豆粉、芋头粉、毛豆仁粉、芥菜粉、花菜粉、胡萝卜粉、白萝卜粉、蕨菜粉、马齿苋粉、香椿粉、竹笋粉、四季豆粉、茄子粉、荷兰豆粉、青刀豆粉、藕粉、西葫芦粉、豌豆粉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坚果与籽类（核桃仁、腰果仁、碧根果仁、扁桃仁、松子仁、夏威夷果仁、瓜籽仁、葵花籽仁、开心果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食用菌【香菇、猴头菇、草菇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羊肚菌粉、油菜花粉、玉米花粉、松花粉、向日葵花粉、紫云英花粉、荞麦花粉、芝麻花粉、高粱花粉、魔芋、钝顶螺旋藻、极大螺旋藻、刺梨、酸角、玛咖粉、诺丽果浆、雪莲培养物、显齿蛇葡萄叶、库拉索芦荟凝胶、菊粉、雨生红球藻、蛹虫草、奇亚籽、圆苞车前子壳、茶叶茶氨酸、黑果腺肋花楸果、木姜叶柯、白子菜中的几种，经挑拣、干燥或不干燥、加入或不加入食糖（单晶冰糖、赤砂糖、白砂糖、黑糖、红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蜂蜜、低聚甘露糖、壳寡糖、L-阿拉伯糖、阿拉伯半乳聚糖、塔格糖、酵母β-葡聚糖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粉碎或不粉碎、混合或不混合、装袋或不装袋、包装等工艺制作成的代用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和DBS41/010的规定。